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44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42)。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龚大兴先生、总经理钟秉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婧女士、独立董事冉茂盛先生、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龚总您好,首先祝贺东方鑫源成为丰华股份控股股东。请问龚总成为丰华实控人后,如何利用好这个上市平台?

回复:公司将继续强化发展现有主营业务,同时优化业务结构,下一步主要将围绕镁合金、铝合金在交通工具轻量化、电动化以及智能化方面的业务拓展,积极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和交通工具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在夯实智能家居生产制造能力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开拓思路,聚焦品牌,多渠道各方位广泛挖掘市场机会,形成持续稳健良性经营格局。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发展趋势、实际经营等,在控股股东战略定位基础上,聚焦主责主业,适时考虑加大优质资产注入,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最终将公司打造成核心业务优势明显,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增强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问题 2:龚总您好,媒体 2020 年报道东方鑫源旗下汽车板块正在寻求上市机会,请问斯威汽车有无注入丰华股份的计划?

回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裁定与执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鑫源成立于 1997 年,业务涉及工业制造、金融服务、智慧出行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现形成以汽车为主导,高端摩托车、农机通机、智慧出行 + 融资租赁的 4+1 产融一体发展平台,在镁 / 铝合金压铸产品使用和终端产品轻量化广泛运用方面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镁合金、铝合金在交通工具轻量化、电动化以及智能化方面的应用,加大包括现有产品在其他品牌汽车的推广、大中型零部件的持续转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等,在控股股东的整体战略规划下,积极拓宽业务边界,夯实主营业务,持续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问题 3:龚总您好,东方鑫源支付重整投资款 7.45 亿元,获得丰华股份总股本的 29.99%,对应股价 13.21 元。目前二级市场股价大幅低于龚总参与重整价格,请问龚总有何提升股价的计划?

回复:东方鑫源参与重整投资,主要是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充满信心。面对当前市场的变化,要保持“定力”和“信心”。从基本面讲,中国经济向好发展的信心没有变。信心的来源是国家的制度优势、规模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具有很强的韧性。拉长时间来看,股市永远会遵循价值规律的作用,股市的财富增长主要由盈利推动,只要经济还在增长,机会其实永远存在。影响股价的因素较多,我们将夯实主业,以持续的业绩增长和稳健的财务表现,为投资者带来务实进取的股东回报。

问题 4:龚总您好,请问增补的董事多久能到位?

回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根据控股股东的推荐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问题 5:董事长您好:丰华股份完成年营业收入超 3 亿有没有信心?

回复:公司将按照控股股东的整体战略规划,积极拓宽业务边界,努力夯实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问题 6:董事长您好:您对做大做强丰华股份有那先安排?鑫源汽车回注入到上市公司?

回复: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处于行业中间环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东方鑫源作为汽车“链主”企业的优势,在上下游产业链方向协同延伸发展,一是依托东方鑫源在汽车研、产、供、销各环节沉淀积累的经营模式、运营流程、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供给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二是积极链接上下游合作项目、产业资源,围绕下游应用场景市场需求、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等方向,策划镁精深加工等项目;三是聚焦镁材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关注全球交通方式的变革,积极探索镁合金在相关领域的广泛应用。

问题 7:龚总您好,东方鑫源集团财务数据显示,2021 年 -2023 年其营业收入 101 亿、96 亿、98 亿元,净利润 4 亿、3.3 亿、3.42 亿元。请问东方鑫源拿出 2 年利润参与丰华重整,是否值得?

回复:东方鑫源参与本次重组符合其战略发展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问题 8:董事长您好:华为汽车跟重庆汽车产业链合作非常成功,请问丰华股份在镁合金产品方面是否可以发力重庆新能源车产业链?

回复:公司将积极把握汽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行业发展红利,充分利用东方鑫源本身的市场资源优势,拓展镁合金在汽车结构件中的应用,加强市场业务开拓;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提升整体业务盈利能力;结合东方鑫源在新能源、新技术方面的布局,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获取新能源赛道上的市场机会。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00-16:00 召开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 年 8 月 30 日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和倪晨凯参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上半年入炉标煤单价同比变化情况?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有什么变化吗?容量电费回收的情况如何呢?

公司答复:公司上半年整体发电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14%左右;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基本变化不大;公司容量电费回收了 95%以上。

问题 2:请问公司 2024 年电力年度长协电量占比大概多少?对明年电价的展望如何?

公司答复:2024 年中长期电量占比约在 85%左右。明年的电价主要还是要看供求关系情况。

问题 3:公司财报资产处置收益,正向收益 3.21 亿,请问资产处置形成收益的主要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北仑电厂永丰村约 157 亩土地征收款项。

问题 4:中报新增 2 亿投资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请问浙能电力在未来几年甘肃入浙电力基地建设中,倾向于继续新增入股浙能集团甘肃公司的形式,还是直接入股当地火电项目公司的形式?谢谢!

公司答复:不是 2 亿元而是 2000 万元,浙能电力参股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是浙能集团开拓甘肃省能源市场的主平台。

问题 5:公司中报对爱康光电科技减值 1.8 亿,鉴于公司掌握的公司和光伏行业的情况,爱康科技未来是否仍有经营价值?谢谢!

公司答复:爱康科技是上市公司,公司是爱康科技孙公司浙江爱康的参股股东,而不是爱康科技的股东,对于爱康科技是否有经营价值,公司不作评价。

问题 6:请问公司下属中煤舟山在建的二期工程,预计什么时候能够投产,谢谢!

公司答复:第二台机组预计在年底前投产。

问题 7:请问公司今年分红比例是否考虑提升?谢谢!

公司答复:浙能电力自 2013 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并保持较高的分红比例。除了 2021 年和 2022 年因为亏损没有分红外,近些年每年的分红比例都超过 50%。2023 年度分红 33.52 亿元,分红比例为 51.42%。浙能电力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接近 260 亿元,累计分红比例 51.64%(不算亏损的两年),是公司努力提高股东回报率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努力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非常感谢投资者关注。

问题 8:请问公司一季度、二季度的火电度电利润分别是多少?

公司答复:因电力市场竞争关系,火电度电利润不便披露,请谅解。

问题 9:鉴于目前光伏行业的整体较差的经营处境,中来较差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也形成一些负面的拖累。鉴于公司目前仅持有中来 9.7%的股份以及当初收购中来时的业绩约定。请问公司会否考虑重新安排中来控制权?谢谢!

公司答复:目前没有这方面考虑。

问题 10:上半年受煤炭价格持续缓跌及容量电价补贴的影响,公司主要燃煤子公司虽然营收略有下降,但经营利润同比去年同期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但也注意到中煤舟山和镇海发电的利润和 ROE 情况相对要差很多,请问两家子公司利润较差的大概的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舟山煤电是百万机组,煤耗低,效率高,煤价具有一定优势,所以效益较好。舟山煤电上半年效益较差是因为集中大修的原因,但从 7 月份开始情况明显改善。

问题 11:从公司披露的发电量数据看,第二季度受各种原因影响,上网电量下降 12.6%,请问公司目前火电机组综合利用小时大概的情况?下半年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会否大幅下降?谢谢!

公司答复:上半年煤机利用小时大约为 2500 小时,迎峰度夏期间机组负荷率保持较高水平,下半年机组利用小时高低主要还是要取决于供求关系。

问题 12:未来三年公司的资本开支是什么计划?

公司答复:公司未来资本开支主要有嘉兴四期、台二二期等火电项目建设,三门核电、三澳核电以及辽宁徐大堡等核电项目。

问题 13:中国核电在浙江的金七门核电项目,公司有没有相关的股权投资计划或可能?谢谢!

公司答复:根据国家有关核电项目的要求,中核浙能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待股权调整完毕后,公司再履行启动相应的程序。

问题 14:请问上半年的平均上网电价大概是多少呢?

公司答复: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为 0.4 元 / 千瓦时。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63,000,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保证合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向格力金投发行 63,000,000 股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7%,该等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4,526 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6,465,49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9%。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均由格力金投提名,格力金投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具体认定依据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3.1 条第(七)项,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八)项,“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格力金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30%,但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存在较大差距;本次董事会换届,格力金投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均当选,其已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格力金投系珠海市国资委持股 90%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事实及认定依据,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筑牢发展基石

公司专注于机械制造领域的发展,主要从事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生产及销售、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的铸造及精加工、机床装备相关产品(以下统称“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轮胎模具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稳居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龙头地位。公司与全球轮胎 75 强公司中的 60 多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在美国、泰国、匈牙利、印度、巴西、墨西哥、越南等地设立了海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与服务体系。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具有铸造、加工一体化的综合优势,能够提供从毛坯到成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公司三次获得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并同多家世界 500 强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与此同时,公司适时寻求产业机会,进入高档数控机床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机床产品自 2022 年推向市场后,迅速获得客户和行业专家较好的评价和反馈,品牌形象快速提升。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8 亿元,同比增长 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 亿元,同比增长 23.93%,各项业务实现了持续稳健的增长。同时,计划中期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合计金额约 3 亿元。

二、持续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倡导“改善即是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理念,积极构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建立了独特的创新体系,在研发、技术、工艺、生产、流程等多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和改善。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9 处。牵头成立了国内首家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华中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就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进行攻关。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取得了二百九十多项发明专利。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约 3.59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1%。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规范运作则是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市场信任的关键。上市以来,公司治理结构有序运作,人员调整平稳过渡,推动了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断完善,逐步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稳健治理结构。公司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职责职能、行为规范、勤勉诚信等内容,有效规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履职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强化监事会监督机制,确保监事会在业务监督和防范风险上的核心作用。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对有关条款的变动进行修订、完善。2023 年度,公司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多项制度规则。

四、提升信披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完善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一直保持优良水平,已连续多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A 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邮箱以及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公司欢迎投资者、分析师到工厂进行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不方便到公司现场的股东,公司通过电话和网络交流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多场投资者交流会。公司积极参加山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以上多种多样的方式,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务发展、未来规划等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并听取投资者诉求,与投资者之间保持了充分、和谐、顺畅的沟通。

五、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提升股东的获得感,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 13 年以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 13 次(不含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 33.57 亿元。2024 年半年度,公司提出了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时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坚持创新改善,一如既往地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方案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4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执行委员会委员、资深客户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8-30
过往从业经历	1988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银行西单分理处、中国银行西城支行、中国银行崇文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工作。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零售经纪板块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深客户经理兼零售经纪板块副总经理兼研究二部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关于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或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4-04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BAT2406)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BAT2406)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 mg/1.14 mL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409

通知书编号:2024LP01981

申请的适应症:拟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哮喘、结节性痒疹、慢性鼻实炎伴鼻息肉病和嗜酸性食管炎等。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6 月 24 日受理的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2406 是百奥泰根据国家药监局(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BAT2406(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是一种全人单克隆抗体(IgG4 型),可通过与白介素 -4(IL-4)和白介素 -13(IL-13)受体复合物共享的 IL-4R α 亚单位特异性结合而抑制 IL-4 和 IL-13 的信号传导。度普利尤单抗通过 I 型受体抑制 IL-4 信号传导,并通过 II 型受体抑制 IL-4 和 IL-13 信号传导。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获批上市的度普利尤单抗药物为赛诺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Dupixent?(商品名:达必妥?),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官网信息,百奥泰为首家在中国获得度普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司,另有多项同靶点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BAT2406)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